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聲字第410號

聲 請 人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

法定代理人 郭曉蓉

代 理 人 程光儀律師

張義群律師

相 對 人 游聖豐

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土地等事件，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伍萬壹仟柒佰伍拾玖元，及自本裁定送達相對人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按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第3項施行前，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未確定其費用額，而該裁判有執行力之事件，仍適用修正前之規定，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19條後段定有明文。又依民國112年12月1日修正施行前之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第3項規定，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且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

二、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返還土地等事件，經本院111年度重訴字第356號判決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並於112年7月31日確定在案，故依上開規定，其訴訟費用之利息起算日應適用修法前之規定。

三、經本院調卷審查後，本件聲請人於起訴後變更訴之聲明如上開判決主文所示，聲請人請求相對人應拆除地上物並返還土地之面積合計為75.81平方公尺，再以起訴時之土地公告現值每平方公尺5萬200元計算，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

(下同) 380 萬5,662 元 (計算式： $75.81 \times 50,200 = 3,805,662$ 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 萬8,719 元，已全數由聲請人預納，逾此部分之裁判費非相對人所應負擔。另聲請人預納戶籍謄本規費15元及地政測量費1 萬3,025 元，故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為5 萬1,759 元 (計算式： $38,719 + 15 + 13,025 = 51,759$)，並依加給自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5 %計算之利息。

四、爰裁定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陳宣如